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1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6月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郭偉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林瑋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李萃珍女士,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戴德謙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營運服務)
		陳炳新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
		陳偉沛先生	署理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4
		莫偉賢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6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冼國良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陳欽勉先生	保良局行政總監
		余陳慧萍女士	保良局社會服務總幹事(家庭、幼兒及兒青)
		梁宇翔先生	保良局產業及工程部主管
		馮丹媚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副總幹事

	魏美華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督導主任
	吳志豪先生	恆達建築師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6-17)3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新分目 ——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火警警報系統"
新分目 ——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人手收費系統"
新分目 —— "更換東區海底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新分目 —— "更換啟德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新分目 —— "更換啟德隧道的照明系統"

對會議議程安排的意見

劉慧卿議員認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是日安排了3個會議，但只討論4個議程項目，未有善用會議時間。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表達相同關注。主席認同應該安排更多議程項目討論，並表示曾建議政府當局應善用會議時間。

2. 財經事務及庫務部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指，部分擬提交財委會項目尚有待工務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完畢，才可列入財委會的議程。一俟準備就緒，政府當局定必儘快把該等項目提交財委會討論。

項目FCR(2016-17)32的討論

3.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運輸署下列5筆新承擔額 ——

(a) 1,512萬元，用以更換香港仔隧道的火警警報系統;

(b) 1,990萬8,000元，用以更換香港仔隧道的人手收費系統;

(c) 1億4,565萬元，用以更換東區海底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d) 1億1,204萬元，用以更換啟德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以及

(e) 8,590萬元，用以更換啟德隧道的照明系統。

運輸及房屋局曾在2015年5月12日及2016年4月15日就有關建議徵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胡志偉議員要求把上述更換啟德隧道的照明系統的承擔額抽出，分開表決，政府對此並無異議。

引入隧道電子收費系統取代人手收費

4. 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質疑政府當局與其現在更換香港仔隧道的人手收費系統，為何不考慮改以電子收費系統取代。梁國雄議員指出拍卡付款模式日趨普遍，而且新建的將軍澳—藍田隧道亦將使用電子收費系統。他詢問香港仔隧道為何不改用電子收費系統。

5.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稱，除了人手收費系統及快易通收費系統外，政府當局將在2017年內推出停車拍卡收費系統。政府當局會檢討市民對上述3項收費系統的接受程度，作為未來發展收費系統的參考。由於現時超過五成使用隧道的車輛仍使用人手收費，故現階段仍須保留人手收費系統。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補充，香港仔隧道的工程，將預留位置接駁日後的停車拍卡收費系統。就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收費設施，根據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的理解，該隧道的地理環境不能設置人手收費設施，故政府當局正研究電子收費系統的可行性。

6.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2017年年中需再施工，將香港仔隧道的人手收費系統更換為停車拍卡收費系統，此舉會招至額外開支。梁耀忠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指出此際一併更換人手收費系統為停車拍卡收費系統，更合乎經濟效益。

7. 署理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4回應稱，是次工程已包括安裝適用於人手收費的中央處理系統、以及更換對講機、指示燈，以及加設可接駁停車拍卡收費系統的設施，故日後不會構成額外開支。

8.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詢問，人手收費系統何時更換。署理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4回應，2018年3月開始更換人手收費系統。

9. 張超雄議員指，很多海外城市已使用電子道路繳費收費系統多年。他批評香港的電子道路繳費系統服務以商業模式經營，需要向駕駛人士額外收費，因而阻礙香港隧道發展電子收費系統。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鼓勵駕駛者安裝自動收費系統。

10.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留意電子道路繳費系統的發展。海外城市使用的自動道路繳費系統，有些要求車主在車上安裝額外裝置，而安裝有關裝置會牽涉額外成本。

推出停車拍卡收費系統後所需的人手

11. 郭家麒議員詢問，推出停車拍卡收費系統後，操作隧道收費亭的人手是否仍一樣。毛孟靜議員關注，停車拍卡系統失靈會引起交通擠塞。

12.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回應，停車拍卡收費系統將接納各種的付款卡，方便駕駛者選擇。即使推行停車拍卡收費系統，政府仍會保留人手收費亭。因此，假若停車收費系統的付款卡和讀卡器失靈，駕駛者亦可採用人手收費系統付款。

13.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分開兩份合約分別進行更換人手收費系統，以及於把人手收費系統加設停車拍卡系統。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稱，加設停車拍卡收費系統工程相對簡單，只涉及安裝讀卡器；但更換人手收費系統則包括更換中央處理器在內的整套收費系統設施。因此，兩項工程分開兩份合約進行。

應用發光二極管作隧道照明

14. 胡志偉議員表示不滿政府當局沒有考慮議員在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採用發光二極管(俗稱"LED")作啟德隧道照明系統的燈具，反而建議採用節能表現較遜色的T5熒光管。盧偉國議員亦表達類似意見。

15.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營運服務)回應表示，根據機電工程署在將軍澳隧道、啟德隧道及香港仔隧道的量度紀錄，隧道的出入口溫度高達攝氏58度，但供應商現時生產的發光二極管可承受溫度一般只約攝氏50度。政府當局需考慮高溫可能引至發光二極管失靈，影響隧道使用安全性，因而未必適用於香港的行車隧道。然而，政府當局會致力推動使用發光二極管作隧道照明，以節省能源，因此，建議在啟德隧道設試點測試發光二極管在隧道環境下的效能。

16.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隧道內使用發光二極管燈具，而在隧道出入口這些高溫位置，則安裝其他類型燈具照明。梁國雄議員和盧偉國議員提出同樣質疑。就政府當局在啟德隧道測試發光二極管照明，以評估其是否適用於隧道，盧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儘早在其他隧道進行這測試，不必等待啟德隧道的測試結果。

17.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6解釋，在啟德隧道測試發光二極管，是因為經實地勘察後，認為隧道內有足夠的空間加裝全套發光二極管照明。政府當局會在指定間區安裝不同種類、不同功率的發光二極管燈具，並會安裝儀器測量系統的能源效益及定期量度光衰現象，以作日後評估。

18. 黃毓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其他國家或城市使用發光二極管作隧道照明的情況。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回應稱，政府當局參考過外地隧道照明系統設計，並得知其中與香港氣候相近的越南順化市最近開始採用發光二極管作隧道照明。不過，當地隧道的汽車流量及系統成效仍有待確定，因此政府要小心研究發光二極管在香港隧道的高溫及潮濕環境下應用，系統的可靠性和穩定性。

不同燈具的節能測試數據

19. 胡志偉議員表示不信納政府當局指發光二極管不適用於隧道的解釋。胡議員引述路政署試驗，發現低、中瓦數的發光二極管的表現比高壓鈉燈優勝，因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高、中、低瓦數發光二極管及高壓鈉光燈在價錢、能源消耗、光衰及壽命方面的比較。 張超雄議員則要求機電工程署提供T5熒光管及發光二極管在應用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的比較、以及不同生產商的發光二極管表現的比較。

20.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營運服務)回應稱，政府當局對發光二極管的表現沒有疑問，並在推行方面抱積極態度，但需考慮有關成本效益、現有隧道內的限制和香港的運作環境。政府已和生產商檢討發光二極管應用於現有隧道的可行性。如果項目撥款申請成功，政府當局會一併試驗T5熒光管和發光二極管兩種燈具。

21. 就高、中、低瓦數發光二極管和高壓鈉燈的比較，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6稱，就效率(即每瓦特可釋放的亮度(流明)，數字越大代表效率越高)而言，一般市面上的發光二極管的效率為90至135，T5熒光管為90至100，而高壓鈉燈則為110至140。

不過，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6指出，現時沒有統一國際標準監管發光二極管的製造和測試，其效率數據均由生產商提供，不能貿然用作比較。因此，機電工程署有需要在啟德隧道進行實地測試以作比較。

22. 胡志偉議員察悉，更換照明系統工程的目標完成日期為2019年，距今仍有一段時間。他建議政府從速在工程合約加入更進取的節能目標，例如訂下節省整體能源消耗15%至20%的條款。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6回應稱，當局會致力於此工程項目選取更具能源效益的燈具。

擬議燈具的防水效力

23. 郭家麒議員察悉過去兩年啟德隧道曾受天雨影響出現水浸。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新安裝的照明燈具不受水浸損毀。

24.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6回應稱，啟德隧道照明系統的燈具，全部安裝在隧道高處近天花位置，而且具防止雨水濺入的保護能力，令燈具不受影響。

工程的施工期

25. 黃毓民議員認為更換隧道設施的工程性質簡單，但建議所需的時間卻甚長，易引至延誤或超支。

26.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回應稱，政府是參考其他隧道的同類工程所需時間後，方定出上述工程目標完成日期。為不影響隧道的正常運作，安裝工程只能在晚間隧道維修時分進行。此外，由於安裝設施的位置分散於隧道管道內，且部分為較難以到達的位置，所以在進行工程前，政府當局需要進行實地勘察。施工後，政府當局亦須先檢查工地，確保隧道安全及系統組裝不會影響交通後，才重開隧道。

27.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FCR(2016-17)32號文件中關於香港仔隧道的火警警報系統及人手收費系統、以及東區海底隧道和啟德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共4項承擔額付諸表決。

28. 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建議，宣布建議獲通過。

29. 主席繼而將FCR(2016-17)32號文件中關於啟德隧道的照明系統的承擔額付諸表決。

30. 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建議，宣布建議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6-17)3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5月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60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與設備
資助金 —— 雜項
44QJ —— 青年宿舍計劃－保良局元朗馬田壆青年宿舍的建造工程

項目3 —— FCR(2016-17)3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5月18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10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與設備
資助金 —— 雜項
41QJ —— 青年宿舍計劃－香港青年協會的建造工程

31. 主席表示，項目2和3均與青年宿舍計劃有關，建議一併討論有關文件，然後分開表決。

32. 主席簡介兩個項目:項目2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2016年5月18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是PWSC(2016-17)60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是把關乎青年宿舍計劃－保良局元朗馬田壆青年宿舍建造工程的

44QJ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45QJ號工程計劃，稱為"青年宿舍計劃－保良局元朗馬田壆青年宿舍的施工前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810 萬元，以及把44QJ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項目3請本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5月18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是PWSC(2016-17)10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是把關乎青年宿舍計劃－香港青年協會("青協")建造工程的41QJ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5,090萬元。主席表示有委員要求把上述兩項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33. 主席申報他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受薪顧問。

監管青年宿舍計劃的土地用途

34. 陳志全議員提述，青年宿舍的營運條件包括"若青年宿舍無法按照協議營運，政府有權要求機構退還青年宿舍的建築費用"。就此，陳議員詢問，如果營運青年宿舍的非政府機構("營運機構")歸還建築費予政府，是否可改變其青年宿舍的用途或營運方式，例如拆卸青年宿舍作其他發展或以市值租金出租青年宿舍單位。另一方面，如營運機構停辦青年宿舍，但無法退還建築費，政府當局有何應對措施。梁國雄議員提相類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民政事務局與營運機構簽訂的地契供議員參閱，以確認副秘書長提及的條款已包括在內。

3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會與每一個營運機構簽訂"資助及營運協議"，營運機構須按該協議的條款營運青年宿舍。此外，政府當局將與營運機構簽訂土地契約，監管青年宿舍的土地用途。雖然營運機構持有發展青年宿舍的土地，但該土地的用途受土地契約規管，而一般都包含指定的土地用途及不准轉賣等條款。如要更改土地用途，營運機構須先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支持才可申請修訂土地契約，而新用途仍要符合該用地在城市規劃所指定的用途。

營運宿舍盈餘的使用

36.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訂明營運機構須設立"強制性儲備"，而儲備水平應足以應付批租期內宿舍的維修需要。她續稱，青協營運的青年宿舍，預算每年租金收入為204萬，而維修開支為180萬，當中24萬的差額，會如何運用，是否全數用於青年宿舍。

3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稱，青協青年宿舍的預算是基於目前的推斷，而24萬的盈餘會先撥入維修基金。超逾"強制性儲備"的水平是指儲備水平應足以應付批租期內宿舍的維修需要。政府的工務部門將就個別項目的強制性儲備水平給予意見。如再有餘數，青協承諾亦會全數用於有關青年宿舍。

38. 胡志偉議員詢問，保良局會否作出與青協相類的承諾，在扣除營運開支、強制性儲備後，將青年宿舍的盈餘("營運盈餘")全數投入青年宿舍，例如協助青年租客在青年宿舍內建立人際網絡，以助他們搬出青年宿舍後創業。

39. 保良局社會服務總幹事(家庭、幼兒及兒青)回應稱，是次撥款申請涉及青年宿舍的前期工程工作，而就整個工程設計、維修儲備、盈餘管理等各方面，現階段尚未擬備預算。不過，保良局若準備運用盈餘，會先取得政府的同意。她補充，保良局一方面會利用營運盈餘為青年宿舍住客提供配套服務，例如提供職涯規劃、理財儲蓄建議等服務，另一方面亦希望非入住青年宿舍的青年亦能受惠於營運盈餘。

40. 陳偉業議員批評青年宿舍計劃的財政安排極不理想，並認為政府當局投入大量公帑作建築費，而營運機構則只須提供土地的做法，並不合理。他憂慮計劃可能變質成為地產項目。

4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青年宿舍計劃旨在吸引本身已持有土地的非政府機構加入，而且政府當局會與營運機構簽訂"資助及營運協議"，為期40年。協議條款將規定營運機構就青年宿舍收取的租金不會超逾市值六成。

經辦人／部門

42. 會議於下午4時58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15日